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以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需求为前提，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开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在风险充分控制的基础上，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合理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公司经营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洪_____

乔惠平_____

谢获宝_____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